

第八十一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零五分纽约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58)

议程项目 91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51)

议程项目 101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11)
- (c) 审计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13)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15)

议程项目 102

人事问题：

1. 纳森先生(爱尔兰)，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谨代表第五委员会荣幸地提出五份报告，里面有委员会提出供大会审议及批准的建议。

2. 有关议程项目 91 的报告载于文件 A/31/351 中，报告的第 8 段载有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的有关各项报告及决算的十项决议草案。

3. 有关议程项目 101(a) 的报告，谈到了十一月三日选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情况，该报告载于文件 A/31/311 中。该报告的第 3 段指出，由于只有四名候选人来补四个空缺而无竞争者，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不进行无记名投票。报告的第 5 段中有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建议任命四位无争议的候选人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4.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1(c) 的报告载于文件 A/31/313 中。第 4 段说明委员会于十一月十二日以鼓掌方式决定任命加拿大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起，任期三年。由于对这一空缺无竞争者，委员会再次决定不进行无记名投票。委员会提出的这份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5 段。

5. 第五委员会关于项目 101(e) 的报告载于文件 A/31/315 中。十月二十九日举行的无记名投票情况载于第 3 段中，而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三名人员的任命载于第 5 段，他们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6. 根据项目 102，我荣幸地提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此份报告载于文件 A/31/358 中。委员会提出了一项与项目 102(a) 有关的建议——载于第 52 段中的决议草案 I——以及两项与项目 102(b) 有关的建

议——载于第 52 段中的决议草案 II 和载于第 53 段中的决定草案。

7. 我希望大会批准这五份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8. **主席：**现在，请允许我请诸位代表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1 的报告[A/31/351]。既然第五委员会已经无异议地通过了各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无异议地通过该报告第 8 段中的决议草案 A 至 J？

决议草案 A 至 J 通过(第 31/22A 至 J 号决议)。

9. **主席：**大会现在处理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1(a)、(c)和(e)的各项报告，内容是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的问题。

10. 关于议程项目 101(a) 的第一个报告是有关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以补缺的问题，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31/311 第五段中。该项草案提出任命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恩德尔泽杰·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C.S.姆塞莱先生、蒂埃巴·瓦塔拉先生和克里斯托弗·R.托马斯先生。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批准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31/23 号决议)。

11. **主席：**现在我们处理关于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以补缺的决议草案，此份草案载于委员会报告[A/31/313]第 5 段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31/24 号决议)。

12. **主席：**现在我们处理关于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缺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委员会报告[A/31/315]第 5 段中。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批准任命保罗·巴斯蒂夫人、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和 R.文卡塔拉曼先生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份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31/25 号决议)。

13. **主席：**大会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2 的报告[A/31/358]。然后大会将对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52 段提出的决议草案 I 及 II 和第 53 段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4. 决议草案 I 题为“秘书处的组成”。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 I 的执行部分第 2 段以八十五票对五票通过，十六票弃权。

15. **主席：**现在我把决议草案 I 全文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 I 以一百零二票对零票通过，五票弃权(第 31/26 号决议)。

16. **主席：**大会现在对题为“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II 进行表决。既然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草案？

决议草案 II 通过(第 31/27 号决议)。

17. **主席：**在第五委员会报告[A/31/358]第 53 段中，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这项草案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作的修正；我认为大会想无异议地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通过(第 31/40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1/347)

18. **主席：**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0 的报告[A/31/347]。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9. **主席：**我们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第7段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1/350中。既然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31/28号决议)。

20. **主席：**菲律宾共和国国家元首的私人代表伊梅尔达·罗穆亚尔德斯·马科斯夫人阁下要求发言，我邀请夫人阁下到讲台上来发言。

21. **马科斯夫人(菲律宾)：**在这个土耳其人民悲痛和不幸的时刻，请允许我以菲律宾总统私人代表的身份，向这个国家遭到地震灾祸的受害者表示菲律宾政府和人民的深切同情。我们的悲痛不仅出自我们同土耳其人民的友谊，而且出自我们同全人类休戚与共的深厚感情。

22. **主席先生，**我向你和秘书长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你们给我机会来就刚才通过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向大会全体会议发言。

23. 我的政府本来就希望以这一方式强调我们对修改宪章和改进联合国工作的历时已久的深切关注。这是我们与那些有着共同思想的政府一起首先提出来的任务，尽管遭到许多反对、怀疑和担忧，我们还是坚持主张要进行下去。

24. 我高兴地看到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已加快了步伐，各国政府已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这些建议和意见无疑是有价值的，如果最后能得到实施，就会改进本组织的机构，使它更能适应各会员国的需要。我国代表团将在适当的时机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对刚才通过的决议中关于“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最新的补充”的请求作出响应。

25. 然而，我现在不打算讨论机构的变动或程序的改革问题，虽然它们或许是重要的。相反，我想提及并重申我们集体的基本原则——人类的伦理道德。

26. 去年，我荣幸地代表菲律宾共和国总统马科

斯在本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发表讲话，^①那时，我说过我们当今面临的问题具有道德方面的根源，国际关系应建立在全体人类所接受的道德原则的基础上。后来我还建议，这些普遍性的原则应用来指导各国关系中的全部行动。

27. 我之所以希望在大会审议的最后阶段发言，是因为我感到，上述建议提得中肯、及时，因为在我们的上空正酝酿着一场暴风雨。不管我们属于所谓的三个世界中的哪一个，如果我们不作出回答并坚持本组织的基本精神——本组织就是建立在人类一体的信念和希望的基础上的——那么，不管我们现在的情况如何，这场暴风雨将要把我们大家全都毁灭掉。

28. 一九四五年写在宪章中的宽容精神现在似乎看不到了。不知怎么地，在过去的三十一年中，我们似乎迷了路，看不到我们原定的目标。

29. 我们已不止一次地说过，我们开始越来越四分五裂了——分裂成各种军事联盟，分裂成意识形态、经济、种族、文化方面的各种集团，每个集团又引起对抗的集团，各个集团之间的激烈斗争正在日益扩大和激化。

30. 甚至连各国人民平等自决的原则本身也引起各种愤懑和恐惧。这是因为即将结束的消灭殖民帝国的进程产生了令人预想不到的后果。

31. 那些出现在国际生活中的许多新的民族热切期望得到解放，他们渴望为了自身的利益开发从外国统治者手中收回的自然资源。但这些正当的愿望却受到武力干涉。因此在愤怒和沮丧的情况下，他们用数量上的优势来反对富国的淫威。

32. 另一方面，这些国家的极端贫困使得我们当中的富者和强者害怕失去他们的财产和利益，并驱使他们采取巧妙但却仍是坚决的办法来维护旧的经济秩序。

33. 难道一定要这样吗？这是为了什么呢？

34. 据我看，在追求我们各自的国家目标时，我们太容易忽视我们一致赞成的基本道德原则，即便我

^①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三五九次会议。

们只是下意识地这样做，但还是受我们的思想驱使的。我们还过分求助于“执政者的理由”这一旧的自私观念，以此来为我们所谋求的各种目的辩解。我们业已忘记纯朴的人们——那些普通人；为了他们，国家才存在，而且归根到底，所有国家都必须代表他们的利益进行交往。

35. 人们将会告诉我们，联合国即本组织处理的是政治问题，是国家利益和力量均势，并且说，不可能期望那些强者乖乖地放弃它们的特权地位，而弱者却必须听天由命。人们也将告诉我们，这不过是个经济学问题；效能低者必须为它们的低效能付出代价；无远见者必须为其毫无控制地增加人口和不能成功地在世界的自由市场中进行竞争而吃苦头。

36. 但我真诚地向大会提出，这些并不单纯是政治和经济的问题：这些是道德问题；那就是说，这些问题不仅同才智或意志有关而且同人类本身的良知有关。只有人类才具有那种本能的感觉，认为强者剥削弱者是不道德的。骄傲的狮子从来不会认识到这一点的。人类不同于其他一切动物的地方就在于他能够对良知进行检验并得出结论。这使人类成为高级动物；事实上这构成了人类的本质。

37. 人类能意识到他们的行动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对自己的行为以及对他人的行为能作出评价，并作出我们称之为道德的决定，这是人类的天然本性。因为事实上，我们所知或学会把它称之为道德的东西，不过是我们对人的价值的认识；它只不过是我們人类自身的一种意识，因为作一个人就得有道德。

38. 根据上述这些想法，我希望在修改宪章、特别是在审议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其宗旨和原则的条款以及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的章节时，我们能经常牢记以下的原则。

39. 第一条原则是，每个人都有生活的权利，因而有权拥有维持生活的手段：食物、住房、衣着和工作；首先是各国政府有责任满足这一权利。但整个世界大家庭尤其是那些经济富裕的国家要分担这一责任。

40. 第二条原则是，在履行给予援助这一应尽义务时，各国政府不应违背受惠国的意愿而寻求政治、

经济或其他方面的特许权，或者有损于它们的主权和独立。

41. 第三条原则是，经济侵略也是一种破坏和平的行为，它和其他各种侵略形式一样，也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因此，为了防止和消除经济侵略，就需要制定各种行之有效的集体措施。

42. 第四条原则是，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对人类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否定，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

43. 第五条原则是，宗教作为一种服务于人类的团结力量的原始宗旨应得到恢复和加强。

44. 第六条原则是，所有寻求保持其特性的各国人民和民族有优先继承他们自己历史留下来的文化财富的权利。

45. 第七条原则是，本地球——其陆地、海洋和天空——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每个主权国家拥有利用其自然资源的专有权利，但应在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方面进行国际性的合作。

46. 第八条原则是，科学技术应造福于全人类，并按公平的条件把科学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47. 第九条原则是，新闻宣传工具应用来宣传真理，普及教育，促进各国之间的了解和建设性合作。

48. 第十条原则是，外层空间——甚至整个宇宙不应受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统治和管辖。

49. 第十一条原则，即最后一条原则是，一切国家保证促进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是反对毁灭人类的战争的最安全的行动，并应把由此节省下来的大部分资金和经济资源用于援助穷国。

50. 我相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将能在为上述原则所阐明的理想的行为准则服务中实现团结。长期以来，自私的注重实利的活动以及为了追求利益而无视他人正当权利的行为，使我们一直处于四分五裂之中。现在，在我们的上空正酝酿着一场贪得无厌、愤怒、恐惧、仇恨以及缺乏远见的暴风雨。

51. 确实，我们应该常常停下来惊奇地问问自己，为何我们把自己称为联合国？三十一年前本组织

诞生时，我们根据什么和为何联合在一起？我们在当时或以后联合起来是为这种或那种意识形态及经济体系服务吗？即使联合国的起因是建立在进行全球战争的政治联盟上，难道我们的真正目的是要永久保持相互敌对的军事联盟体系吗？我们的联合是为确保一个种族统治——不论它的肤色是黑的还是白的，是黄色的还是棕色的——所有其他种族吗？我们的联合是为了传播任何一种信仰、宗教或文化吗？难道说本组织是要牺牲我们中富裕者的利益来发展贫困者、或者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来发展工业国家吗？当然不是。那么，在创建这一组织时，我们是为了什么而联合起来呢？而现在我们又为了什么而联合起来呢？

52. 我们联合在一起——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们自己联合在一起——是为了人类，为了全人类；因为在一九四五年春天，联合国宪章是为人而写的。人是多么奇妙的东西啊！人类具有善与恶两个方面，它不仅有酿成弥天大祸的能力，也有作出崇高献身的精神和踏上其他星球的能力。

53. 为了我的国家和人民，我走遍了全球，我看到了人具有的能力和價值。我看到了他们变穷为富，解决了各种难题，甚至化悲剧为胜利。由于人类有这种奇妙的能力，我们可以回收毁灭性武器，把它们变为拯救人类的工具，并把各个起分裂作用的集团改变成起结合作用的团体，直到我们最后从使我们分裂的东

西中解放出来，并使我们大家真正地、和势在必行地联合起来。

54. 那么，让我们——各个国家、政府、人民、集团——汇集在一起，通过颁布和实施上述那些关于各国和各国政府之间关系的原則——这些原則在人与人的关系上更带根本性和更为重要——并且为了人类和为了促进共同的利益而进行一场大运动。这场运动将驱散我所说的、那场正在全世界集聚的暴风雨。

55. 摒弃那些使我们分裂并使我们困苦不堪的各种主义吧。让我们去争取最基本的主义，这就是人道主义。人类最根本的普遍性要求我们大家不管国家大小，民族强弱，都要始终不渝地致力于世界人权宣言，而迄今为止，人们不以遵守这一宣言却以违反该宣言为荣。

56. 生活中没有什么情况，不管是政治方面的、经济方面的还是文化方面的，能使一个国家或人民比另一个国家或人民低一等或不应享有人权。因此，为了全人类，为了子孙后代，让我们保证履行我们共同的义务吧。这样，宪章终将成为庄严的宣言，不是我们“各国人民”——不顾别人利益而追求各自利益的各个分散的人民——的宣言，而是联合在一个世界中、形成一个不可分割整体的“全世界人民”的宣言。

上午十一时五十分散会。